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 内分泌、烧伤美容科、体检科改造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盖章）

承包人（全称）：青海励升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88500 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青海励升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内分泌、烧伤美容科、体检科改造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分泌、烧伤美容科、体检科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市三院纪要办（2026）27 号。

4.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青海省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88500 元）

五、 承包人项目项目经理或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彭选龙 18797002200 。

六、付款方式

工程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返还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发包人预留结算总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承包人申请后15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本工程法定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执行，装修、电气管线、给排水、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2年，防水部位保修期5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维修；拒不维修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未付工程款扣除，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图纸（如果有）;

（4）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的权利

在出现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合同一方当事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另一方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2、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质量意识及文明施工意识，保证给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材料堆放的库房或场地，提供施工机具用电的电源。

3、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场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质量意识及文明施工意识，爱护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变更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二）、 承包人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

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以上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三）违约责任

任何违约行为均按合同总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 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就该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协商。

十一、保险

1、乙方需给此项目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险、伤亡险等。

2、在此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弱电施工安全规范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3、此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任何伤亡事故、经济赔偿、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如有）

无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签订。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263010078143026 48	组织机构代码：91630100MA752C0C6X
地址： 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377 号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人民街 21 号
电话： 0971-3658057	电话：18108222202